

##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5樓，並已於2012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耀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經營業務。細則的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由Mapcal Limited轉讓予World Empire。
- (b) 於2012年4月16日，3,7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World Empire。World Empire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2012年10月22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40%、35%及25%股權，代價乃以本公司按彼等的要求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進行支付。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仍有3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f) 除前述者及「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496,2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簽立及交付協議；及(iii)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於承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使超額配股權生效，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撥入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款額14,6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的146,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事宜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v)全球發售；或(v)資本化發行；或(vi)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aa)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或依照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

## 2.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合理調整本集團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除下文所述的股本變動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a) 於2010年12月28日，卡撒天嬌國際向俊譽配發及發行2,900,000股股份。此外，於同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聲明彼等各自為俊譽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卡撒天嬌國際的全部股份。
- (b) 於2010年10月5日，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註冊成立，並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 (c) 於2010年9月27日，俊譽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
- (d) 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彼等於俊譽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 (e) 於2010年6月15日，萬得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
- (f) 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彼等於萬得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 (g) 於2010年6月15日，俊揚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
- (h) 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彼等於俊揚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 (i) 於2010年6月15日，One Start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40股、35股及25股股份。
- (j) 於2010年10月18日，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將彼等於One Start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 (k) 於2010年6月22日，卡撒天嬌香港註冊成立，由萬得全資擁有。
- (l) 於2010年10月19日，俊揚按面值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收購創富的全部股權。

- (m) 於2010年6月22日，卡撒天嬌家居於香港註冊成立，由One Start全資擁有。
- (n) 通過一份日期為2010年6月15日的信託聲明，卡撒天嬌國際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的利益（分別為40%、35%及25%權益）以信託形式持有領御的全部股權。
- (o) 於2011年12月21日，卡撒天嬌國際將其於領御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卡撒天嬌家居。
- (p) 於2010年7月20日，領御以代價1,000港元收購領力的全部股權。
- (q) 於2011年12月21日，領御按面值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收購富盛的40%、35%及25%股權。
- (r) 於2010年8月20日，卡撒天嬌（深圳）成立，由卡撒天嬌家居全資擁有。
- (s) 於2011年7月29日，卡撒天嬌電子商務成立，由卡撒天嬌（深圳）全資擁有。
- (t) 於2011年4月6日，創想家居用品（深圳）的註冊資本由8,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u) 於2011年4月7日，卡撒天嬌（惠州）成立，由卡撒天嬌家居全資擁有。
- (v) 於2012年6月4日，卡撒天嬌家居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 (w) 於2012年6月20日，卡撒天嬌家居按面值向One Start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
- (x) 於2012年6月4日，卡撒天嬌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 (y) 於2012年6月20日，卡撒天嬌香港按面值向萬得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
- (z) 於2012年5月23日，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4,500,000美元。
- (aa) 於2012年6月20日，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按面值分別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配發及發行1,691,960股、1,480,465股及1,057,475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 4.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5家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1) 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3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法人代表：	鄭斯堅先生
註冊資本：	10,200,000港元
股東：	富盛(88.24%) 領力 (11.76%)
業務範圍：	生產及經營布藝裝飾、床上用品、電動床、木製家具、床褥及服裝

**(2)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5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獨資）
法人代表：	鄭斯堅先生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股東：	創富(100%)
業務範圍：	床上用品、服裝、家居用品的零售、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並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商業活動

**(3)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0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獨資)

法人代表： 鄭斯堅先生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股東： 卡撒天嬌家居(100%)

業務範圍： 床上用品、服裝、家居用品的零售、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

**(4) 深圳市卡撒天嬌家居用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9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法人獨資)

法人代表： 鄭斯堅先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股東： 卡撒天嬌(深圳)(100%)

業務範圍： 經營電子商務，通過網絡提供家居用品的信息諮詢服務，以及床上用品、服裝、家居用品的銷售

**(5)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7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獨資)
法人代表：	鄭斯堅先生
註冊資本：	35,000,000港元
股東：	卡撒天嬌家居(100%)
業務範圍：	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從事各種服裝、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的生產、銷售、批發、進出口以及相關配件及產品的銷售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市場購回任何證券，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向該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進行是項購回)。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彼等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b)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且彼等亦承諾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繳足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可合法用作購回的本公司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的資本支付。

**(f)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h)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某名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6.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王碧紅女士、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692,000股、1,480,500股及1,057,500股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並以本公司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b) 控股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以契據形式作出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c) 控股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對可能以契據形式產生的若干稅項負債及申索的彌償（如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保證及稅項負債」分段所述）；
- (d) 敏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Leading Asset及卡撒天嬌國際（作為賣方）就買賣富栢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4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Leading Asset及卡撒天嬌國際同意以代價1,600,000港元將富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敏盛有限公司；
- (e) 惠州市國土資源局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與卡撒天嬌（惠州）於2011年7月5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卡撒天嬌（惠州）以代價人民幣23,470,000元獲得惠州一幅面積為86,691平方米的土地的50年使用權；

- (f) 卡撒天嬌（惠州）與惠州市世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協議書、通用條款及專用條款，據此，卡撒天嬌（惠州）以代價人民幣43,011,169.30元委聘惠州市世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承包商，以監督惠州生產設施的建設；
- (g) 卡撒天嬌（惠州）、博思格建築鋼結構（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華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的預製鋼結構廠房材料定製、供應和安裝合同，據此，博思格建築鋼結構（廣州）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100,000元為惠州生產設施設計及供應預製鋼結構廠房材料，而上海華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服務費人民幣3,900,000元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 (h) 大元建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與卡撒天嬌（惠州）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的一份施工合同協議書、通用條款及專用條款，據此，卡撒天嬌（惠州）以代價人民幣2,686,208.66元委聘大元建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為承包商，以實施惠州生產設施翻新工程；及
- (i) 香港承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a)香港承銷協議」一段。

##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附註)			
	香港	18、25	300421857	2005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
	香港	20、24	301372536	200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Casa Calvin®	香港	24	199611558	1995年10月19日	2016年10月19日
	香港	6、20、24	300038204	2003年6月25日	2013年6月25日
卡撒天嬌	中國	24	1561026	200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附註)			
	中國	24	1152822	2008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0日
卡撒天嬌	中國	20	5455216	200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Casa Calvin®	中國	24	1293228	200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3日
卡撒·珂芬	中國	20	6598202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卡撒·珂芬	中國	24	5455221	200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科思哲	中國	20	5455215	200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中國	20	3589167	200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7日
	德國	6、20、24	30316068	2003年3月26日	2013年3月31日

附註：

第6類：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用金屬材料；非導電一般金屬線纜；鐵製品、小型五金件；金屬喉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一般金屬物品；礦石。

第18類：傘。

第20類：家具、玻璃鏡子、鏡框；由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和這些材料的代用品製成、或由塑料製成的物品（不屬別類者）。

第24類：不屬別類的紡織原料及紡織品；床單；桌布。

第25類：睡衣。

**(b) 本集團擁有尚待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Casa Calviri	中國	20	6598198	2008年3月27日

**(c) 特許商標、知識產權等**

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標識、品牌或其他知識產權：

- (i) 根據創想家居用品（深圳）與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於2012年1月1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合約，創想家居用品（深圳）獲非獨家授權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於中國使用第24及27類「ELLE Deco」商標；
- (ii)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已獲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非獨家授權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於香港及澳門使用第20及24類「ELLE Deco」商標及獲授獨家權利於香港及澳門以「Elle Deco」品牌分銷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

- (iii) 根據卡撒天嬌香港與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獲非獨家授權可於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間使用以下作品中指定人物的繪畫形象：《汽車總動員》、《汽車總動員2》、《經典維尼》、《怪獸公司》及《怪獸大學》，在香港及澳門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家居及嬰幼兒家居產品；
- (iv) 根據卡撒天嬌香港與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9日訂立的銷售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獲非獨家授權將姆明(MOOMIN)中人物形象的名稱、標識、標誌、商標、版權、肖像、繪畫及照片用於床笠集合、被套、智能被、枕套、靠枕、智能套裝及毛毯，直至2013年1月31日止；
- (v) 根據卡撒天嬌香港與廣州藝洲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訂立的銷售許可協議（於2011年5月25日經修訂），卡撒天嬌香港獲非獨家授權可於2010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在香港及澳門將「海綿寶寶」的商標、標識及標誌用於床笠集合、枕套、被套、嬰兒套裝、嬰兒被、毛毯及被面；
- (vi)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1日的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獲得香港羚邦（遠東）有限公司非獨家授權可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間於香港及澳門透過百貨公司、專賣店、路演及網絡渠道使用加菲貓標識生產及分銷床笠及床單集合、被套、枕套、被面、智能床上用品套裝、靠枕、嬰兒套裝及毛毯；
- (vii)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9日的國際銷售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獲ENS Global Marketing Limited授予獨家權利可於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將「B. Duck」形象的名稱、人物、標誌、設計、肖像及直觀展示用於若干床上用品；及
- (viii) 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9日的許可協議，卡撒天嬌香港獲Centa-Star GmbH非獨家授權可於2012年10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以「Centa-Star」品牌名稱／標識生產床上用品及床品套件。

**(d)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證書編號	有效期	類型
一種組合型 保暖被	中國	創想家居用品 (深圳)	ZL 2007 2 0120993.1	2007年6月26日至 2017年6月25日	實用新型
一種被子	中國	科思特(深圳)	ZL 2006 2 0017486.0	2006年6月20日至 2016年6月19日	實用新型

**(e)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www.casablanca.com.hk	卡撒天嬌國際	1999年8月13日	不適用
www.casablanca-home.com	卡撒天嬌國際	2007年2月2日	2015年2月6日

##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權益的性質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
	實益權益	4,500,000	2.25%
	配偶權益	3,375,000	1.69%
鄭斯燦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
	實益權益	4,125,000	2.06%
王碧紅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4,500,000	77.25%
	實益權益	3,375,000	1.69%
宋叔家先生 (附註4)	實益權益	2,000,000	1.00%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 40%的權益，而World Empire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由於鄭斯堅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鄭斯堅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以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均不會行使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World Empire 35%的權益，而World Empire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由於鄭斯燦先生擁有World Empire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鄭斯燦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4,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不會行使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為鄭斯堅先生的配偶並擁有World Empire 25%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王碧紅女士將被視為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王碧紅女士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3,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以認購4,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若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均不會行使購股權。
- (4) 宋叔家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十三個月的基準獲支付薪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所支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其本人的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進行投票。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的年度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與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u>年度董事酬金</u> (港元)
鄭斯堅先生	2,260,000
鄭斯燦先生	2,500,000
王碧紅女士	2,260,000
宋叔家先生	1,36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約156,000港元的款項作為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7,087,000港元。有關以上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B. 主要股東**

除本節及上文「(a)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的發售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直接 或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World Empire	實益權益	150,000,000	75%

**C.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獲上市後仍然生效的銀行信貸向任何銀行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經理或以上人員；
- (iii) 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有關實體。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c) 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2,32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較發售價折讓20%。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被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i)緊隨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之首日直至屆滿日期行使其首批40%購股權；(ii)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直至屆滿日期行使其第二批30%購股權；及(iii)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直至屆滿日期行使其餘下30%購股權。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不可轉讓，而在行使期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且日後不會再產生效力。

**(g)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h)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的方法，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所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相等於（惟無論如何不高於）發生有關變動前的數額。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未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對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作出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所有調整都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日後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進行。

**(i)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列明各行使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 董事會根據下文(1)段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l)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m)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n)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倘彼等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不會如此行事。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2,3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69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香港新界上水 金錢南路8號 御林皇府 肯辛頓徑29號	4,500,000	2.25%
鄭斯燦先生	香港新界大埔 紅林路1號 滌濤山90號樓	4,125,000	2.06%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碧紅女士	香港新界上水 金錢南路8號 御林皇府 肯辛頓徑29號	3,375,000	1.69%
宋叔家先生	香港柴灣 盛泰道100號 杏花邨 1棟502室	2,000,000	1.00%
小計		<b>14,000,000</b>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貽功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潤城花園 2棟908室	700,000	0.35%
高岩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金湖山莊 272號公寓	600,000	0.30%
林奕凱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蝴蝶蘭街 23棟0604室	700,000	0.35%
鄭玉梅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鎮白石廈社區 龍王廟工業區88棟	400,000	0.20%
何耀樑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富豪花園 麗人閣21樓C室	400,000	0.20%
小計		<b>2,800,000</b>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承授人的關連人士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卓豪先生 (附註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中心城 新亞洲花園 8-2B室	120,000	0.06%
鄭淑希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西貢 沙角尾村地下1E室	300,000	0.15%
鄭加杰先生 (附註3)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潮陽區 金浦街道 梅西隴下大巷 東三橫巷2號	120,000	0.06%
邱清海先生 (附註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翔安區 前堡里527號	80,000	0.04%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漢順先生 (附註5)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潮陽區 金浦街道 梅西隴下大巷 東三橫巷2號	60,000	0.03%
鄭加妮女士 (附註6)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潮陽區 金浦街道 梅西隴下大巷 東三橫巷2號	80,000	0.04%
<b>小計</b>		<b>760,000</b>	

附註1：鄭卓豪為關聯分銷商之一，亦為董事鄭斯燦先生的姻親，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2：鄭淑希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亦為董事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姊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3：鄭加杰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亦為董事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外甥，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4：邱清海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亦為董事王碧紅女士的舅舅，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5：鄭漢順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亦為董事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姻親，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6：鄭加妮為本集團一名僱員，亦為董事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甥女，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其他人士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安華先生 (附註1)	上海市 幸樂路500弄14號	320,000	0.16%
馬美儀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大埔 新麗花園 新屋家16座1樓144號	320,000	0.16%
郭麗霞女士 (附註2)	香港 九龍 牛頭角 彩霞邨 彩月樓3007室	120,000	0.06%
譚麗珊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荃灣 綠楊新邨M座26樓2602室	120,000	0.06%
陳寶玉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天水圍110區第4期 天恆邨 恆樂樓6座2901室	120,000	0.06%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秀英女士 (附註2)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彩虹道110號 新蒲崗大廈7樓A3室	160,000	0.08%
林美蓮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沙田 隔田街1-3號 金獅花園第二期 金貴閣B座27樓7室	120,000	0.06%
黃楚雯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沙田 乙明邨 明信樓32樓28室	300,000	0.15%
劉興文先生 (附註2)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員徑2號 華信閣8樓C座	160,000	0.08%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巧紅女士 (附註2)	香港 新界 青衣 藍澄灣3座49樓H室	80,000	0.04%
李建林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前進二路桃源居 1區7棟1單元302房	120,000	0.06%
白海軍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北路翰嶺花園13棟3C	200,000	0.10%
陳水春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地海景花園24棟504號	40,000	0.02%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麗華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路3069號 星河世紀大廈A棟1501	40,000	0.02%
姚程先生 (附註2)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同安路2號	80,000	0.04%
劉濤先生 (附註2)	湖北省 天門市 九真鎮肖廟村六組42號	40,000	0.02%
趙向奎先生 (附註2)	遼寧省 朝陽市雙塔區 塔拉皋鄉八裏村 四組123號	40,000	0.02%
龐業艷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路3069號 星河世紀大廈A棟1501	40,000	0.02%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巧梅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路3069號 星河世紀大廈A棟1501	40,000	0.02%
畢美娟女士 (附註2)	江西省 高安市 建山鎮東村社區 東一村26棟302號	40,000	0.02%
石麗娟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北路人才大市場大廈	12,000	0.01%
王金霞女士 (附註2)	山東省 高密市 大車家鎮張戶村131號	12,000	0.01%
龐加蕊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北路人才大市場大廈	12,000	0.01%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海英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中心城龍福一村 綜合樓3樓	12,000	0.01%
楊光紅女士 (附註2)	安徽省 蚌埠市禹會區 張公山路666號 A9棟1單元301號	12,000	0.01%
唐群女士 (附註2)	湖南省 慈利縣江垭鎮 農貿市場居委會02號	80,000	0.04%
王平女士 (附註2)	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街辦長江大道74號	20,000	0.01%
孫曉娟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大道 龍王廟工業區第88棟	20,000	0.01%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范武陽先生 (附註2)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夏區流芳街 昇華村二範灣11-2號	20,000	0.01%
陳寶良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北路人才大市場大廈	20,000	0.01%
李星星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大道 龍王廟工業區第88棟	20,000	0.01%
馮歡女士 (附註2)	四川省 仁壽縣慈杭鎮 國道街569號	40,000	0.02%
杜俊坤先生 (附註2)	陝西省 漢中市漢台區 老君鎮社壩村3組36號	120,000	0.06%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軍先生 (附註2)	四川省 井研縣高灘鄉 高灘村3組32號	120,000	0.06%
凌建華女士 (附註2)	江蘇省 泰興市蔣華鎮 六圩村南蔡25號	120,000	0.06%
許科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泥崗北村72號 金銀園2棟2單元1201室	120,000	0.06%
楊志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大道 龍王廟工業區第88棟	120,000	0.06%
徐鳳萍女士 (附註2)	陝西省 西安市灞橋區 國棉三廠 建設村一村1樓22號	40,000	0.02%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安威先生 (附註2)	河北省 邯鄲市邯山區 和平路347號3樓3號	80,000	0.04%
汪文金先生 (附註2)	四川省 南充市嘉陵區 木老鄉吉良街7號	40,000	0.02%
曹榮罕先生 (附註2)	江西省 上饒市鄱陽縣 古縣渡鎮曹家村	20,000	0.01%
鄭楚珠女士 (附註2)	廣東省 汕頭市潮陽區 金浦街道梅美元路 西八直巷7號	20,000	0.01%
方良聰先生 (附註2)	廣東省 廉江市 中山一路床單有限公司 宿舍平房53號	20,000	0.01%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小英女士 (附註2)	重慶市 潼南縣 小渡鎮劉家村5組16號	20,000	0.01%
向少華先生 (附註2)	江西省 九江市都昌縣 都昌鎮向陽二村21號	20,000	0.01%
王志軍先生 (附註2)	安徽省 臨泉縣天橋鄉 大榭莊行政村王營183號	20,000	0.01%
張澤池先生 (附註2)	河南省 上蔡縣黃埠鎮 南王樓村王樓	20,000	0.01%
盧榮光先生 (附註3)	澳門 南灣大馬路355號 灣景樓5字 6樓F座	320,000	0.16%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春先生 (附註3)	山東省 青島市四方區 四流南路173號 13號樓一單元302戶	80,000	0.04%
裘榮杰先生 (附註3)	浙江省 杭州市江幹區 彭埠鎮新風社區 曹家橋74號	200,000	0.10%
高漢輝先生 (附註3)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鳳凰北路1088號 3棟2208房	120,000	0.06%
劉秀君女士 (附註3)	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瀋陽路206-7號2-2	160,000	0.08%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授出的 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倪佳女士 (附註3)	黑龍江省 大慶市讓胡路區 中央大街 長青小區76號1門102室	80,000	0.04%
無錫市 聯盛印染有限 公司 (附註4)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陽山鎮陸中北路	120,000	0.06%
小計		<b>4,760,000</b>	

附註1: 周安華先生乃本公司的業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附註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承授人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

附註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承授人乃本集團的獨立分銷商。

附註4: 無錫市聯盛印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主要供應商。

除上述者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亦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及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任何行使前	全數行使後
World Empire	75%	67.4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附註)	0%	10.04%

附註：這不包括World Empire所持有的股權。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則將對本公司股權造成約10.04%的攤薄影響。倘按222,320,000股股份（此乃僅就本計算而假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當中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22,32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估計合併溢利保持不變，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將減少約10.04%。

##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述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並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增加本集團利益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作出貢獻或持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一個獲取本公司股權的

機會，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以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挽留、吸引及鼓勵有關各方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加努力工作。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授出建議」）：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附屬公司經理或以上級別的全職僱員；
- (iii) 已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c)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建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 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

**(d)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的日期，向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e) 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17.02(4)條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此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6條的規定）。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條發出有關通函。

除上述者外，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根據下文(r)段以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可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及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30%的上限。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建議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條發出有關通函；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建議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

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尤其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截止日期。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j)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的授出建議的屆滿日期止期間的任何時候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計劃滿十週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計劃期間」)。

**(k) 表現目標**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董事會所確定的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其購股權。

**(l)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

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而自願離職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除上述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可在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後一個月內行使。

**(m)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l)段所述規定，惟在不同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失效或須符合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

**(n)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及安排計劃**

倘向我們的全體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以收購的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儘管所授購股權的條款限制可能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可在取得控制權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在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倘向全體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提出安排計劃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安排計劃的同日會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受上文(k)段所規限）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最早者為準）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隨即行使其購股權，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q)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股東為止。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

的相應修訂(如有)。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所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相等於(惟無論如何不高於)發生有關變動前的數額。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未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對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作出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所有調整都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日後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進行。

**(s)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l)、(n)、(o)或(p)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 (iii) 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註銷之日。

**(t)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情形除外。任何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則可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時有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涉及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i)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0. 其他資料

### A.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賠可能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前期上市費用

全球發售的前期上市費用估計約為18,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因產生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的影響－(i)上市費用」一段。

### D.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E. 彌償保證及稅項負債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於2012年10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 彌償保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其中包括)：(a)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並會以於前述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基準，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2年7月1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此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及(b)在生效日期後，因法例或稅務機關對法律的詮釋或慣例出現具有追溯力轉變而產生或導致的稅項，或與於生效日期後所產生或提高稅率的追溯徵稅有關稅項。

董事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諮詢師

## G.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I.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J.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c)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權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d)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因產生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的影響－(1)上市費用」一段所詳述的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並經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我們已經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令股份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k)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l) 全球發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